



Prini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1809.HK

举报政策及程序

（本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首次生效；
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订后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1. 制定目的

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推进商业活动中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鼓励公司人员及相关利益群体（如客户、供应商）向公司举报任何舞弊行为，特制订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个人及所有与公司有业务、经济往来的客户、供应商。

3. 具体内容

3.1 举报渠道

公司反舞弊举报渠道有：举报邮箱、道德专线、公司钉钉管理平台、接待室。

3.1.1 一般员工举报渠道

- 1) 道德专线：0631-7520235
- 2) 钉钉：内审部（王海清、周爱棠）
- 3) 接待室：浦林成山东办公区 A213

3.1.2 高级管理层举报渠道

员工对高级管理层的举报，可以通过邮箱（whistleblower@prinxschengshan.com）进行举报。

3.2 反舞弊处理程序

内审部接收舞弊案件的举报并记录相关信息，经发展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舞弊案件进行立项调查，收集舞弊证据，出具反舞弊调查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工作结果汇报，根据发展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处理建议跟进舞弊案件的处理事宜。

3.3 违规案件的立案

内审部收到举报或发现疑似违规案件后，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为本流程受理事项范围内的违规事项。如非受理事项范围内的检举，则转职能中心负责人处理；如确为受理事项范围内，则经下列程序进行立案：

- a. 将违规案件或疑似违规行为登记《举报受理日志》，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呈分管领导、总裁审阅，经其批准和授权后立案。
- b. 内审部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诉的内容及信息，并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3.4 违规案件的调查

- a. 内审部在疑似违规案件受理立案后，制定调查计划，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包含但不限于人力、法务相关人员。
- b. 对涉及一般员工可疑、被控但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责成内审部人员、法务部、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员进行独立审查。

- c. 若举报牵涉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由公司发展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成立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
- d. 在进行有关调查时，如属严重违法行为，考虑聘请独立法律顾问调查，适当时通报审计师、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一旦合理怀疑被举报事件涉及到刑事罪行，应及时通报执法部门。

3.5 违规案件的报告及处理

3.5.1 违规案件的报告

调查结束后由调查人进行整理总结，并形成“违规案件调查报告”。报告的内容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案件经过与调查发现（清楚地以文档记录对举报行为进行跟踪、反馈的过程，包括必要的证据，此类证据可包括外部的或公司内部的文件、电子邮件或电子文件资料等）。
- b. 案件结论：行为的真伪、严重性、对公司风险的影响等。
- c. 案件处理建议：包括对违规案件采取的措施、对违规案件相关人的处罚等。
- d. 案件纠正预防性措施。

3.5.2 违规案件的处理

- a. 管理层将向发展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已完成的检举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建议一旦得到委员会裁决将被及时地采纳或提交给董事会。
- b. 由董事会对违规案件的处理意见作最终裁决，必要时还须直接向股东会或通过公司秘书向公众或外部审计师进行事项披露。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
- c. 对调查处理后的违规案件报告及决议等材料，内审部按归档工作的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3.6 禁止非法报复

- a. 公司保护所有合法举报或参与调查的员工,并禁止对举报人进行非法歧视、报复行为、敌对措施。
- b. 公司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护，必要时可根据举报人的意愿，帮助可能或已经遭受打击、报复的举报人调换工作岗位、区域。
- c. 对任何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人员予以降级、调岗、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 d.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7 保密机制

- a. 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相关情况透露给举报部门、被举报人及其上级部门。
- b. 有意或无意泄露调查情况、举报人信息的，视情况予以降级、调岗、撤职、开除等处分。
- c. 举报受理人负责对举报档案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外提供、传播，查阅、摘抄、复印、借出举报档案需经过不同级别的权限领导批准。

3.8 虚报的后果

如果故意、不负责任的做出虚假或恶意指控，将受到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雇佣合同。

3.9 奖励机制

根据公司最新举报奖励制度，按照查处额的 10 倍重奖举报者，上限 100 万，通过严查严办严罚推动形成反腐高压震慑。

4. 相关文件

4.1 《反舞弊管理制度》

5. 解释权归属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内审部。

6. 附件及附表

《反舞弊操作指引细则》